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



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



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

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錄取,取得專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學資格。

本科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力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或者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錄取,取得碩士研究生入學資格。

碩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學歷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或者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錄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學資格。

允許特定學科和專業的本科畢業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學資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二十條 接受高等學歷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條 國家實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經考試合格的,發給相應的學歷證書或者其他業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國家實行學位制度。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和博士。

公民通過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學,其學業水平達到國家規定的學位標準,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二十三條 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應當根據社會需要和自身辦學條件,承擔實施繼續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中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审批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审批高等学校的设立,应当聘请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原审批机关审批;章程的修改,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

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和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由其组织的评估。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以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使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相适应。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国家兴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對高等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七條 中國境外個人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手續後,可以進入中國境內高等學校學習、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權益受國家保護。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學校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

本法所稱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是指除高等學校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外的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組織。

本法有關高等學校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但是對高等學位專門適用的規定除外。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二) 參加社會服務、勤工助學，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及文娛體育等活動；

(三) 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後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五) 對學校給予的處分或者處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一)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

(二) 遵守學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學習，完成規定學業；

(四) 按規定繳納學費及有關費用，履行獲得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相應義務；

(五) 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與註冊

第七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

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 应予退学的；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的處分決定書應當包括處分和處分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可以提出申訴及申訴的期限。

第六十條 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學生對取消入學資格、退學處理或者違規、違紀處分的申訴。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第六十一條 學生對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處分決定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二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復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出復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需要改變原處分決定的,由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交學校重新研究決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對復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復查決定書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應當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答复。

第六十四條 從處分決定或者復查決定送交之日起,學生在申訴期內未提出申訴的,學校或者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訴。

第六十五條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由學校發給學習證明。學生按學校規定期限离校,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條 對學生的獎勵、處分材料,學校應當真實完整地歸入學校文書檔案和本人檔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對接受成人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港澳台僑學

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教育部2005年3月颁布)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

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 年 3 月颁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

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



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

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應當及時救助受傷害學生,並應當及時告知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有條件的,應當採取緊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情形嚴重的,學校應當及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報告;屬於重大傷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 學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應學校要求或者認為必要,可以指導、協助學校進行事故的處理工作,盡快恢復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十八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與受傷害學生或者學生家長可以通過協商方式解決;雙方自願,可以書面請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

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教育行政部門收到調解申請,認為必要的,可以指定專門人員進行調解,並应当在受理申請之日起60日內完成調解。

第二十條 經教育行政部門調解,雙方就事故處理達成一致意見的,应当在調解人員的見證下簽訂調解協議,結束調解;在調解期限內,雙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或者調解過程中一方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已經受理的,應當終止調解。

調解結束或者終止,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對經調解達成的協議,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雙方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事故處理結束,學校應當將事故處理結果書面報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重大傷亡事故的處理結果,學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



有條件的,可以通過設立學生傷害賠償準備金等多種形式,依法籌措傷害賠償金。

第三十一條 學校有條件的,應當依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提倡學生自願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前提下,學校可以為學生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創造便利條件,但不得從中收取任何費用。

第五章 事故責任者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負有責任且情節嚴重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學校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學校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頓;對情節嚴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應當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未履行相應職責,對學生傷害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學校紀律,對造成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學生,學校可以給予相應的處分;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受傷害學生的監護人、親屬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在事故處理過程中無理取鬧,擾亂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秩序,或者侵

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教育部2002年6月颁布)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

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

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

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



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应当向提出處理的教育考試機構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育考試機構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復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

給予考生停考處理的,經考生申請,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應當舉行聽證,對作弊的事實、情節等進行審查、核實。

第二十六條 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應當制作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載明被處理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處理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据、處理決定的內容、救濟途徑以及做出處理決定的機構名稱和做出處理決定的時間。

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應當及時送達被處理人。

第二十七條 考生或者考試工作人員對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違規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15日內,向其上一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復核申請;對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授權承擔國家教育考試的主管部門提出復核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受理復核申請的教育考試機構、教育行政部門應對處理決定所認定的違規事實和適用的依據等進行審查,並在受理後30日內,按照下列規定作出復核決定:

(一)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內容適當的,決定維持;

(二)處理決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決定撤銷或者變更:

1. 違規事實認定不清、證據不足的;
2. 適用依據錯誤的;
3.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處理程序的。

做出決定的教育考試機構對因錯誤的處理決定給考生造成的損失,應當予以補救。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對復核決定或者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違規 行為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對普通高等學校招生違規行為的處理,保證招生公開、公平、公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普通高等學校(以下簡稱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過國家教育考試或者國家認可的入學方式選拔錄取本科、專科學生的活動。

高校、高級中等學校(含中等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招生考試機構、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及其招生工作人員、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過程中,違反國家有關教育法律法規和國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規定的行為認定及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高校招生工作。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處理各類違反國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為。

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在職責範圍內加強對所屬高校招生的監督管理。

第四條 高校招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接受考生、社會的監督。

高校招生接受監察部門的監督。

第五條 對高校招生違規行為的處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依據明確、程序合法、處理適當。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



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二)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三)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四)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五)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六)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二)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三)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四)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

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六) 违反回避制度,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 (三) 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2016年4月5日
经教育部2016年第1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

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建立教學科研人員學術誠信記錄,在年度考核、職稱評定、崗位聘用、課題立項、人才計劃、評優獎勵中強化學術誠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應當明確具體部門,負責受理社會組織、個人對本校教學科研人員、管理人員及學生學術不端行為的舉報;有條件的,可以設立專門崗位或者指定專人,負責學術誠信和不端行為舉報相關事宜的諮詢、受理、調查等工作。

第十三條 對學術不端行為的舉報,一般應當以書面方式實名提出,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有明確的舉報對象;
- (二) 有實施學術不端行為的事實;
- (三) 有客觀的證據材料或者查證線索。

以匿名方式舉報,但事實清楚、證據充分或者線索明確的,高等學校應當視情況予以受理。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對媒體公開報道、其他學術機構或者社會組織主動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員的學術不端行為,應當依據職權,主動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五條 高等學校受理機構認為舉報材料符合條件的,應當及時作出受理決定,並通知舉報人。不予受理的,應當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六條 學術不端行為舉報受理后,應當交由學校學術委員會按照相關程序組織開展調查。

學術委員會可委託有關專家就舉報內容的合理性、調查的可能性等進行初步審查,並作出是否進入正式調查的決定。

決定不進入正式調查的,應當告知舉報人。舉報人如有新的證據,可以提出異議。異議成立的,應當進入正式調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



定及理由、調查結論等。

學術不端行為由多人集體做出的,調查報告中應當區別各責任人在行為中所發揮的作用。

第二十五條 接觸舉報材料和參與調查處理的人員,不得向無關人員透露舉報人、被舉報人個人信息及調查情況。

第四章 認 定

第二十六條 高等學校學術委員會應當對調查組提交的調查報告進行審查;必要的,應當聽取調查組的匯報。

學術委員會可以召開全體會議或者授權專門委員會对被調查行為是否構成學術不端行為以及行為的性質、情節等作出認定結論,並依職權作出處理或建議學校作出相應處理。

第二十七條 經調查,確認被舉報人在科學研究及相關活動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構成學術不端行為:

- (一) 剽竊、抄襲、侵占他人學術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偽造科研數據、資料、文獻、注釋,或者捏造事實、編造虛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參加研究或創作而在研究成果、學術論文上署名,未經他人許可而不當使用他人署名,虛構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註明他人工作、貢獻;
- (五) 在申報課題、成果、獎勵和職務評審評定、申請學位等過程中提供虛假學術信息;
- (六) 買賣論文、由他人代寫或者為他人代寫論文;
- (七) 其他根據高等學校或者有關學術組織、相關科研管理機構製定的規則,屬於學術不端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有學術不端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為情節嚴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华大学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学 制

1. 博士研究生

普通招考生学制为3年,硕博连读生(含长学制转博生)的博士阶段学制为3年,直接攻博生学制为4年。

2. 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5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或2.5年。

第三条 学习年限

研究生教育实行弹性学习年限,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合格地完成该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4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准假时间由校研究生部根据情况确定,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取得学籍,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期间,研究生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责任;研究生因疾病在校外医疗机构诊疗的,全部费用自理;研究生因疾病,应首诊在学校校医院,挂号费自理,医药费自付10%;根据病情如需在校外医疗机构诊疗的,医生会开具门诊转院凭证;回校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销;无转院凭证的费用自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新生体检,被检查出患有疾病或伤残者,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户口不迁入学校,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自费疗养。自学校通知离校之日起两周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者擅自滞留在学校者,取消其保留的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关于保留入学资格者的研究生奖助规定,具体见《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七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1.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的;
2. 入学复查不合格的;
3.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经复查不合格的;
4. 其他应当取消入学资格的情形。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以后,原为应届毕业本科生或硕士生的,退回原培养单位。原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工作单位。其他人员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并经批准后生效。不办请假手续者以旷课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培养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在按相关规定办理贷款等申请手续后,经批准可暂缓注册。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可以修读该学期相关课程,并在缴纳学费后正式注册。其所修课程及成绩在正式注册后有效。因不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获得贷款后不缴纳学费而造成未及时注册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时,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病不能亲自请假者,可委托他人,凭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假单代为请假。

第十条 研究生请事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周。请事假须递交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的书面请假报告,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经辅导员同意后,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批准。请假报告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保存。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请假制度缺课,作旷课处理(课堂教学时间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工程技术训练、教学实习、实践环节、论

文阶段旷课以每天6学时折算,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思想教育等活动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论文工作期间的考勤由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委托专人)负责;每月将考勤异常情况送研究生所在学院,由研究生教学秘书汇总后交辅导员。辅导员对旷课研究生及时查明原因,加强教育,对违纪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以百分制记载。学位课程考核一律采用考试方式。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若补考及格,成绩按60分记载;若补考不及格,允许重修一次。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不予补考,允许重读或选修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参加考核者,可申请缓考。届时,应递交《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及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审核批准后,申请书和医院证明原件学校留存,研究生所在学院院办通知任课教师和本入。因事一般不能申请缓考。缓考不作单独安排,与补考或下一次课程考核同时进行,但按正常考试记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计入不及格,并注明“考试违纪”或“作弊”。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凡受留校察看或以下处分、经教育后表现较好的,在开考前可对学位课程重修一次。



第六章 转专业、转换导师与转学

第十七条 在学研究生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要转专业才能保证继续学习的,须由本人及导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和研究生部同意,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调整。已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不予转专业。具体见《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在学研究生如要转换导师,须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原指导教师和新选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批准,书面报研究生部备案后方可调整。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研究生在学期间生育的;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

精神状态不适宜继续学业需休养的;

本人申请休学的;

其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研究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次数不限,但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培养年限。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关于休学研究生的研究生奖助规定,具体见《东华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疾病休学(不含生育),原享受医疗补贴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一年(即两学期)的,享受医疗补贴。休学

研究生应当在当地县级或以上医院(医保定点单位)就诊,凭医院正式单据,按学校《东华大学学生就医及费用报销的规定》办理报销。休学时间累计超过一年(即两学期)的,从休学的第三学期起(含)不再享受医疗补贴,费用自理。其他原因休学的,一律不享受医疗补贴。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向研究生部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年限。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凡有一门学位课程经重读后考试(含补考)成绩仍不及格的或所修课程考试累计五次不及格的;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全部学业的;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未请假离校且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或一学期旷课学时数累计达到 50 学时以上的;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经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后,报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



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天,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申诉程序参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办理。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的定向就业研究生,退回定向委培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达到规定的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因未通过论文答辩而结业的研究生,一年内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补答辩一次,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可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定向就业生

第三十二条 定向就业生在入学前应确认毕业后定向单位或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部门,并须在入学前由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与研究生本人签订具

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书。定向就业生入学后,不得改变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定向就业性质。在读期间,由研究生或定向单位或定向教育行政部门撤消协议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对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留学生的研究生学籍管理参照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若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



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 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进一步在学校内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 则

1、学风是学校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学风建设包括学生的学习风气建设、师生的治学与学术风气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学风建设,学校所有教职员和学生必须遵从“崇德博学、砺志尚实”的校训,在一切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地遵守学术规范。

2、学校的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努力通过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达到标本兼治。学校建立健全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明确学校、学院、职能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学风建设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

3、学校实行学风建设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落实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不端行为查处机制,按规定发布学校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二、学风建设工作机构

4、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学校设立党委书记、校长为双组长的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为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承担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方面的领导和决策责任。

5、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按照“教授治学”的要求,学校设立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行为规范与学风建设的咨询、调查与评判等工作。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由各学院院长和部分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具体负责有关规范的咨询论证、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取证等,并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对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和为人提出评判和处理建议。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学术不端行为涉嫌人的行为进行调查。

6、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是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具体事务的执行实施机构,负责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完善,学风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学风建设工作的协调、督查、考核,学术不端行为申诉的受理等具体工作。学风建设办公室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担任,办公室成员由校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及监察审计处等机关部处的负责人组成。

7、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院长是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宣传部及监察审计处等负责学风建设中宣传教育、配合查处学术不端行为、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



三、学风建设目标及举措

8、建设目标。学风建设包括学术规范教育、科研诚信教育、学生学习风气建设等。学风建设以进一步在学校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在学术活动中严谨自律,自觉并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以及强化学生学习的主体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为目标。

9、学术规范宣传教育。学校进一步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与宣传力度,建立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在学校教职工和学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广泛学习宣传科技界、学术界典型人物的先进模范事迹,在校内开展学术道德楷模评选;按规定对本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在教师岗位培训中增加科学道德教育方面的的重要内容,并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行政管理人员业务学习范围。

10、科研诚信教育。学校学风建设的重点是教师队伍的学风,教师队伍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在教师中开展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活动,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督促教师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学生的试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11、学风督查。以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形式,检查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学术活动中遵守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情况;检查教师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试卷批阅等教育教学活动;检查学生遵守上课纪律、校纪校规等情况,并将学风督查结果在全校公布。

12、学风建设情况通报制度。学校科研处、人事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学生处及宣传部等,联合组织力量定期编辑“学风建设简

报”,及时通报学校和学院开展学风建设及相关教育活动的情况,并在学校网站公布。

四、治学与学术行为规范

13、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管理规定。教职工在学风建设和遵守学术规范方面应率先垂范,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14、学术活动中禁止将他人的学术观点、思想、成果冒充为自己所创;禁止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禁止引用他人成果时故意篡改内容、数据或观测结果等;禁止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本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有偿使用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及其他侵占、剽窃、抄袭等行为。

15、禁止各种科研作假行为。禁止在各类项目申报、成果发表与申报中故意做出虚假或错误的陈述,提供虚假的文献引用证明,捏造数据或结果,破坏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篡改实验记录和图片,片面选取符合自己设想的研究结果,舍弃与设想矛盾的研究结果等。

16、严格科学研究过程管理。科研中搜集、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实验记录和有关测试数据要完整、真实并安全保存存档,以备考查。

17、禁止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包括故意毁坏或扣压他人研究活动中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以及其他与科研有关的财物;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对竞争项目或结果的审查设置障碍等。

18、禁止编造和夸大经费预算、研究计划、预期目标、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等,以骗取经费、装备等科研资源。



19、禁止在公开出版的报纸、刊物上一稿多发,或简单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获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并注明出处。

20、禁止以任何方式伪造学术经历与学术成果;禁止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版科研成果应如实注明著、编著、编、译著、译、编译;在学术成果介绍材料中擅自改变作品性质的,视为伪造学术成果。

21、禁止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

22、在科研成果公布、课题申报、项目设计、数据资料的采集与分析、科研工作参与人员的贡献确认等方面,遵守诚实客观原则。禁止在未作贡献的科研成果中署名;合作成果中署名位次必须符合自己的实际贡献;合作成果所有署名人均应对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含有通讯作者的合作发表论文违反学术规范的,通讯作者负主要责任。

23、科学研究活动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遵守学术论著引文标准。

24、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参与各种推荐、鉴定、答辩、项目评审、机构评估、出版物或研究报告审阅、奖项评定时,应认真负责地进行学术评价,正确使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禁止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反馈给被评价者,评审者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地收受被评审单位或个人的佣金、报酬、礼品以及其他任何物质性或非物质性的好处。

25、遵守声明与回避原则。在研究、调查、出版、向媒体发布、提供材料与设施、同行评议、聘用和提职等活动中可能发生利益冲突时,所有有关人员有义务声明与其有直接、间接和潜在利益关系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在这些利益冲突中可能对其他人利益造成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回避。

26、禁止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

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监察失职,以及对投诉人打击报复。

27、禁止违反国家、学校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外泄露须保密的学术事项。

五、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28、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程序:

(1)任何个人或者单位对学校教职工和学生涉嫌学术不端的行为,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其学风建设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举报。校内任何其他部门接到有关举报材料,应将举报材料转至校学风建设办公室。

(2)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予以登记并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10个工作日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应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是否予以立案的决定,并由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及时通知署名的举报人。

(3)立案后,由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须积极配合。专家组自立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须严格保密。

(4)调查结束后,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专家组的调查结果,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行为做出初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表决通过,并将会议决议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当事人,同时告知其具有申诉的权利。当事人对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无异议的,报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

(5)学校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申诉制度。当事人对校学风建设领



导小组做出的初步认定结果及处理建议不服的,应首先向校学风建设办公室提起申诉;学风建设办公室在接到申诉材料后,30日内做出处理结论,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学校最终的认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依法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校学风建设工作机构成员嫌涉违反学术行为规范,或与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

29、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学校教职工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收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1、学校的学生在学术活动中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取证结果情况,根据情节轻重,讨论做出口头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暂缓学位论文答辩、取消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取消学位等处理决定。如触犯法律的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32、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负有连带责任的,根据情节、后果等因素,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做出全校通报,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招收研究生的资格,直至撤销教师职务和给予行政处分等处理

决定。

33、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按照《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34、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由其他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由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新招收研究生。

35、被暂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暂停、暂缓期限为1年至4年。期限届满,经被处分人申请,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机构经审查,未发现其有新的违规行为,且其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的,可作出决定,恢复或建议恢复其申报资格、导师资格。

36、对有证据表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任的举报,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可视情节轻重,讨论决定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学风建设考核评价

37、将学风建设情况作为学院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学风建设成效明显、学风状况良好的学院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于学风建设工作不力、学习风气不良的学院给予通报批评。

38、学校建立教职工和学生的学术诚信档案,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及研究生的科研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学校按照有利于优化学风的要求,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政策,体现重创新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申报对象的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全面考虑,完善科研奖励政策,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与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七、附 则

39、营造加强学风建设的舆论氛围。在东华大学校园网开辟学风建设专栏;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定期公布学校学风建设年度报告;通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40、校学风建设办公室可在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需要修订、完善本实施细则,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1、本实施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东华大学教师学术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东华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废止。本实施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研究生 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实施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实施,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东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东华大学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专项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派条件

(一)各学院在选拔过程中,既要保证业务标准,也要保证政治思想和品德标准,要选拔品学兼优的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或工作。

(二)凡属和国(境)外高等学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一般按联合培养的协议,需双方共同配备研究生导师,并就具体指导细节、培养要求等事宜作具体讨论并加以实施以保证研究生在国(境)外按时保质地达到培养要求。

(三)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时,须取得所在定向、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方可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二条 具体要求

(一)公派研究生项目派出的研究生,在外期间要定期(至少每三个月)向所在学院及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字数不低于2000字。每学期末,各学院应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部汇报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的情况。

(二)参加普通学术交流、临时对外服务或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在完成交流任务或服务任务后,须向学校提交对外交流报告或体会



一篇。

(三)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参加完国际会议后,凭总结表(含电子版)、会议论文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首页)、会议照片(含电子版)等,到研究生部审批报销。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研究生本人在数字化校园门户系统提出申请,打印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签字并通过系统确认后,提交研究生部审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在出国(境)前与研究生部签订出国(境)留学协议书,并将其作为发文附件上报国家教育部审批。

(二)审批通过后,办理出国(境)学籍异动相关手续。未办理手续出国(境)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三)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学习期间,国(境)外食宿自理。

(四)研究生须按规定时间出国(境)。未按规定时间出国(境)者,应向研究生部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第五条 回国管理

(一)研究生应在回国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回国报到及复学手续,如不按规定办理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研究生必须按期回国,确因课题及其他学习任务不能按期回国的,应本人写出要求延长的报告,学院签署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并由研究生部会同国际合作处重新发文办理各项手续。

第六条 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不得擅自转往其他国家,若因学习工作需要转往其他国家的,须返回学校办理手续。

(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必须完成在国(境)外的任务回校后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三)凡各学院出现派出的研究生违反派往国家或地区法律,或没有完成出国(境)任务,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或不归者,将按

协议有关条款办理并暂停该院派出研究生。

(四)研究生应注意在办理出国(境)申请的同时,不得影响正常学习,若影响学习后果自负。研究生因私探亲、访友、旅游等个人行为自费出国(境)的,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国家法定假期。在学期内出国(境)探亲(只限配偶)时间超过一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未按期回国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六)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要注意保护自身安全,恪守学术规范,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知识产权等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学校及研究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七)凡申请自费赴国(境)外攻读学位者,须在出国(境)前办理退学手续。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



东华大学研究生 参加社会实践的暂行办法

为使研究生更多地了解国情,为社会服务,并在实践中接受教育,锻炼解决科技生产等实际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素质,经学校研究,试行将研究生社会实践列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

一、内容要求

1. 开展科技服务,协助实践单位解决科研、生产或管理中的一些技术问题。
2. 开展培训或科技咨询服务活动。
3. 结合科技服务和公益劳动开展专题调查,了解国情,为社会服务。

二、任务和组织

各学院设立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任组长,分团委书记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员,该小组负责社会实践任务的落实、组织、思想工作和考核总结交流工作。社会实践任务组织有三种形式,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情况安排落实:

1. 根据专业特点,由各学院组织的实践活动。
2. 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的实践活动。
3. 研究生利用假期自行联系的实践活动,此类活动必须事先联系,须有单位接收函,并经学院审查批准,报校团委备案。

实践团队实行申报制,经所在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对实践项目进行论证并做出基本评价,由学院统一上报校团委,跨学院的项目由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申报。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应认真整理实践活动中搜集的各种资料并作好总结,在实践后的一个学期初向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及校团委提交高质量的社会实践报告论文,特别是阶段性科研成果。

三、时间安排

社会实践活动分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两大类。一般安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暑期。个人项目要求实践时间不少于1个月,实践结束后提交4篇周记及1篇实践总结;团队项目要求实践时间不少于14天(含在途时间),团队项目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计划,并联系有关单位,实践结束后提交2篇周记及1篇实践总结。凡承担实践单位提出的任务,一般应由对方提供往返路费和当地食宿费。研究生完成任务后,经实践单位验收,可以接收实践单位主动提出的劳务酬金。

四、考核办法

社会实践是学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必修环节,计2学分。所有学术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考核成绩的评定按照“通过”和“不通过”记载。具体考核程序如下:

1. 填写《社会实践考核表》,由接收单位对研究生表现和完成任务的情况作出评定意见,寄回各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工作小组。

2. 递交由导师签字的社会实践周记及总结,由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完成任务水平、效益、实践单位评语及书面总结等进



行评审考核,并写出评语。

3. 在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研究生系统的培养过程服务模块中提交社会实践信息、社会实践周记及总结、签字盖章的《社会实践考核表》扫描件(pdf格式)。由学院登录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研究生系统的社会实践管理模块审核材料并录入考核成绩。

4. 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允许重新进行一次社会实践,再次“不通过”者,按规定不得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5. 以下情况之一者,社会实践考核成绩为不通过:

- (1) 实践时间不足规定时间者;
- (2) 实践工作不认真负责,接收单位评定意见为差者;
- (3) 规定的社会实践总结不认真者;
- (4) 违反学校或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后果者。

校团委将根据各学院、团队和个人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表现,评选出优秀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并于每年11月集中表彰。

五、减免或顶替的范围

社会实践对研究生培养和成才有很大帮助,学校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生、有长工龄的硕士生以及博士生参加社会实践。对减免或顶替社会实践的规定如下:

1. 有四年及以上工龄的研究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后免社会实践;2. 研究生论文的选题调查或暑期到工厂进行论文的试验工作,不能顶替社会实践。若从事工程型论文研究,有三个月以上实践在现场工作,可作为社会实践考核,但应事先经学院同意,同时也要求研究生写出实践总结,参加考核,登记成绩。

六、附 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4年修订版)

为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更好地为上海市和全国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市教委关于《上海全日制高等学校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关于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就业方针与原则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积极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和完善学生生涯发展教育与就业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我校毕业生充分、高质量就业。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事关学校育人的根本任务,全校教师、干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满腔热情地关心和帮助毕业生就业,努力形成全员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主动适应社会用人制度等方面的改革,积极转变观念,努力为广大毕业生创造良好的就业环境,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

第五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在就业过程中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顾全大局,正确处理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学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鼓励毕业生到重点单位、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急需人才的地方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团中央和国家教育部志愿服务西部号召和“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计划等,支持毕业生参加西部开发和新农村建设。

第六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并根据《关于上海市鼓励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若干意见》的有关精神,为自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便利条件,对创业成功者给予表彰。

第七条 学校统招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一定范围内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方式落实就业单位。

第八条 定向和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或地区就业。未取得毕业资格而结业的统招统分本科生及肄业的研究生,报到证注明“结业”或“肄业”。退学及中期考核不合格终止培养的研究生,学校不负责推荐其就业,其人事档案和户口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

第九条 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要有法制观念,既有享受学校提供服务的权利,同时也有自觉履行责任的义务,要“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讲究道德”。在求职过程中毕业生要保证求职资料的真实性,做到诚实守信。

二、就业机构及职能

第十条 学校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就业、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部门领导和各学院院长组成。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由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一條 各學院成立畢業生就業工作領導小組,組長由院長(總支書記)擔任,統一領導和具體負責本學院的畢業生就業指導工作。

第十二條 校、學院之間對畢業生就業工作要及時溝通情況,做到步調一致,高效有序。

三、就業政策與辦法

第十三條 根據教育部和上海市有關規定,用人單位進校招聘畢業生須經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同意,未經許可,校內外其他任何單位、部門和個人不得擅自在校園內發布需求信息和組織招聘活動。

第十四條 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和各學院、各部門收集的需求信息,經驗證後,通過學校就業信息網等平臺向全體學生發布,畢業生應主動關心用人單位的需求信息,同時注意信息的時效性。

第十五條 畢業生與用人單位通過供需見面、洽談、雙向選擇,與用人單位確定錄用關係。學校為每位畢業生提供畢業推薦表和成績單原件,簽訂就業協議時以原件為準,復印件無效。

第十六條 對於優秀畢業生、西部志願者,依據本人的意願,根據用人單位的要求,學校將給予優先推薦。學院應積極為就業困難的畢業生提供就業援助。

第十七條 經過“雙向選擇”落實接收單位的畢業生,到學院輔導員辦公室領取上海市高校畢業生就業指導中心統一印制的《上海高校畢業生、畢業研究生就業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與用人單位簽訂就業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後就業協議書即生效。就業協議書每人只限一份(定向、委託生不領取協議書)。

第十八條 為保護學生和用人單位的利益,維護協議的嚴肅性,學校對協議書進行鑒證。畢業生應在與錄用單位簽訂協議書後,經學院初審到校學生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鑒證手續。鑒證後,學

校将其列入就业方案。未经我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鉴证的就业协议,学校不予列入当年的就业方案,不予办理有关毕业生派遣手续。根据教育部就业方案上报时间的要求,原则上春季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截止时间为每年的3月20日,秋季毕业生为每年的5月15日。

第十九条 就业协议书鉴证后,毕业生如未将就业协议书及时反馈用人单位,派遣时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毕业生丢失就业协议书的,需在学校就业信息网上申请协议书遗失,经学院同意后方可申领新的协议书。

第二十条 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的毕业生在签订协议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进沪就业申请户籍的审批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上海落户。未获批准者,需将户口、档案迁回原籍,然后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仍可在上海就业。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市当年政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毕业时,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将户口、档案迁回生源所在地相关部门;未落实单位的上海生源毕业生,其档案转回家所在地的区人才中心或职业介绍所。

第二十二条 患有精神病(需有资质医院证明)的毕业生,在正式派遣后至办理完正式用工手续期间旧病复发者,经指定医院证明,用人单位可将其退回学校,由学校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三条 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将对毕业生的有关材料认真核对无误后归档。材料完备的毕业生档案一般在毕业生离校后两周内由学生档案管理部门寄往指定的档案保管机构。



四、关于攻读研究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 申请出国(境)、结业生及延长学年等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毕业生继续深造,定向委培研究生报考须出具其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报考证明。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毕业生,必须在就业方案上报前填写《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升学登记表》,并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同时又录取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的,如决定攻读研究生或双学位及进入博士后工作站,本人必须征得原录用单位同意,并出具原录用单位同意解除就业协议的书面材料,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

第二十六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申请出国(境)留学(工作)的毕业生,春季毕业研究生须在每年3月20日前、秋季毕业生须在每年5月15日前递交《东华大学应届毕业生出国(境)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纳入就业方案。申请出国(境)的毕业生必须与其他毕业生同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七条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纳入就业方案,但没有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由结业生本人与用人单位联系。如用人单位同意接收的,可按原计划派遣,在报到证上注明“结业生”字样;如用人单位拒绝接收的,由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转至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延长学年的同学必须按照校教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就业指导与毕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应加强对毕业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主动择业、勤奋创业、终生学习的观念,引导毕业生自觉奉献祖国,服务人民。

第三十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各学院可根据学院的专业特点开展就业指导活动,解决毕业生就业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一条 全体教师应坚持教书育人的原则,要热忱关心毕业生的成长,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个人小结和小组交流的基础上,对每个毕业生德、智、体、美诸方面的情况以及择业过程中的具体表现,做出实事求是的毕业鉴定。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前的思想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离校教育,积极倡导学生爱校荣校、安全文明离校。

六、就业调整与改派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在派遣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改派的,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由对方出具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违约方按就业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解约手续完备后,毕业生可凭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同意解除协议的书面证明材料,到校学生就业信息网上申请违约改派,经学院同意后领取新的就业协议,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况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改派申请:



- (一) 离校报到,已落户并已办理正式用工手续。
- (二) 升学已经获得学籍。
- (三) 出国留学中途返回或学成回国。

七、就业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工作,各级负责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加强服务意识,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就业工作纪律者,给予严肃处理。

八、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执行过程中,国家教育部或上海市若有政策调整,以新的政策为准。

东华大学 2016 级推荐 免试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具有科研创新潜质、专业基础扎实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特设立“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推免生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二条 推免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第三条 推免生奖学金奖励金额 1 万元/人,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均可获得。

第四条 录取的本校推免生可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金额为 2 万元/人,名额占录取的本校推免生人数的 10%。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依据《东华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和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教〔2015〕26)中的综合评分,择优评定。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取消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证书及已



发放的奖金,如有涉及到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1.在推免期间弄虚作假者;
- 2.本科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的;
- 3.各种原因退学者。
- 4.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等行为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2015年10月下发评审通知,在接收推免生复试阶段组织评审。

第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推免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学院评审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学校审定后,评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条件的本校推免生须在接收推免生报名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九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条 推免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在新生入学注册并取得正式学籍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账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推免生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东华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设立东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奖1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10%;二等奖0.8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80%;三等奖0.6万元/生/年,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10%。

长学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单独评选,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35%,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不多于参评人数的65%。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全覆盖且不分等级,金额为1.8万元/生/年。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 硕士研究生凡申请一等奖学金者, 所有课程无补考记录; 申请二等奖学金者, 学位课程无补考记录;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5. 按学校规定报到和注册。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

2. 参评学年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的。

第三章 参评对象

第五条 参评对象必须是经学校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超出学制规定年限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等不参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第七条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八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长学制研究生, 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 后三年半按博士生身份参评。期间, 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 则按硕士生身份参评。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九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 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 制订学院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备案。

第十条 每年9月,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各学院组织评选。各学院依据研究生入学综合成绩评定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和导师意见等情况,进行第二学年和第三学年上学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审定无异议后,评定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优秀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全面提高自身素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对象与要求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凡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在校1-3年级硕士研究生和1-4年级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研究生新生可申请东华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等不参加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

第三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 (三)学习勤奋、严谨踏实;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 1.参评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 2.参评学年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者;
 - 3.参评学年所学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第四条 奖项类别

(一) 研究生综合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参评人数的 5%。研究生综合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生/年。

(二)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硕士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综合评定优异的公开招考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评选比例为硕士新生入学人数的 5%,硕士新生奖学金分特等奖、一等奖。特等奖奖励金额为每人 8000 元/生/年,占新生入学人数的 1%;一等奖为每人 4000 元/生/年,占新生入学人数的 4%。每年四月根据新生综合评定确定获得新生奖学金的人选,奖金及证书在取得学籍后发放。

当年长学制班转为博士学籍的学生可以参评博士新生奖学金。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当年长学制班转为博士学籍的学生均可获得博士新生奖学金。博士新生奖学金为每人 5000 元/生/年。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1. 在原培养单位受到纪律处分者;
2. 调剂录取和破格录取者。

(三) 社会工作优秀奖

社会工作优秀奖用于奖励本学年在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宿舍和社团等团队中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成效显著,受到同学广泛认可和好评的研究生干部,任职期需至少一年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生/年。

(四) 社会活动优秀奖

社会活动优秀奖用于奖励本学年积极参加由学校、学院、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组织的学术、文艺、体育等各种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社会活动优秀奖的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生/年。

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的评选比例总共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10%。

(五) 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是热心支持教育事业的社会各界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奖项、名额、设奖金额、评选要求,以当年评奖发布的信息为准。各学院要根据每年发布的信息组织好本学院的评奖工作。

第五条 荣誉称号

(一)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在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社会奖学金获得者中择优评选,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5%。

(二)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东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要求参评学年获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并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学生数的3%。

(三) 东华大学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对象为当年准予毕业的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优良,并且研究生期间获得过至少一次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6%,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条件以当年市教委通知为准。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评审程序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评审领导小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校学生处负责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材料以及完成评审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相应的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成员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细则制定、申

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各学院应按照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认定规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评审对象。研究生提交学术成果的截止日期为评奖当年的8月31日。

(二)学院初评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集体讨论并征求导师意见后确定评审结果,学院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但可兼得社会工作优秀奖或社会活动优秀奖,社会工作优秀奖和社会活动优秀奖不可兼得。

第九条 凡获得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者,如发现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立即撤销其所得荣誉称号并收回其所得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奖励名额根据当年教育部通知确定。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四条 学院要在评审过程中引导广大同学充分认识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设立是党和国家重视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广大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要引导获奖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

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二章 评审对象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等不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硕博一体化培养的研究生,按学籍界定评审身份。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

(二)研究生在读期间违反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在学术科研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十一条 学院应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学校备案。学院在制定细则时,需综合考虑学生的道德品质、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等因素。各学院应按照学科特点,自行制定科研成果认定规则,重点应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当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至申请截止日。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机构

(一)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校学生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汇总、审核上报材料以及完成评定委员会布置的相关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由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成员一般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受理学院公示阶段学生的有关申诉等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导师签字认定。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评审对象。

(二)学院初评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集体讨论后确定评审结果,学院初评结果须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对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名单在全校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创业热情,鼓励学生投身创业实践,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意见》(东华校〔2015〕38号)的精神和《东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东华教〔2015〕30号)的要求,特设立“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以下简称尚创奖)。

第二条 尚创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每年下半年评审一次,授予在自主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学子。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三条 尚创奖评审对象是在校或毕业两年之内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不含MPACC、MEM、MPA、MBA)。

第四条 尚创奖设尚实创业先锋奖和尚实创业优秀奖。先锋奖不超过5名,奖励金额为20000元;优秀奖不超过20名,奖励金额为10000元。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参评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2) 在校期间违反校纪校规的。

第六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下，优先奖励以科技成果或各类竞赛获奖项目成功创业的，且须符合如下条件：

1. 担任企业法人且为自然人大股东；

2. 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 5 万元，毕业两年以内申报者须年营业额不少于 20 万元；

3. 应届毕业生，须与其创业企业签定三方协议（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就业；

4. 毕业两年以内的创业者，须与其创业企业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5. 获得各类风险投资（含上海大学生科创基金、上海大学生觉群基金等天使投资）的申报者参评先锋奖，原则上应获得累计不少于 30 万元资助（须提交投资协议和银行进账单）。

第四章 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尚创奖评审领导机构为东华大学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参评者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尚创奖的初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凡符合尚创奖申请条件者，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本人如实填写《东华大学尚实创业奖申请表》，并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业务情况介绍（含本年度相关企业财务报表）、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记录、三方协议、风险投资协议和企



业基本户银行入账单等)等相关材料。未递交申请的不列入参评对象。

2.审核。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进行初审,并给出初审意见后报学生处。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3.评审及公示。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先锋奖采取答辩方式产生。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同一创业项目原则上只参加一次尚创奖评审。如果项目有重大突破或者做出重大贡献,经校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也可再次参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学生处 2016 年 6 月 27 日颁布)

东华大学研究生 先进集体奖励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班级、宿舍的文明建设,引导研究生牢固树立集体观念,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学风,培养研究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学校决定在研究生集体中开展“先进班级”、“文明宿舍”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先进班级

1. 班级的确定:

硕士按年级、学院视专业的实际人数以 30 人左右组成班级,博士按一级学科或专业视实际人数以 20 人左右组成班级。

2. 条件:

1) 有健全的党、团支部、班委,按时过党、团组织生活,开班委会;班干部分工明确,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努力开展各项工作,是班级的核心和骨干力量。

2) 班级同学主动承担或积极开展或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集体活动,参与率高。

3) 学年内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现象,爱护公物,宿舍整洁,宿舍卫生合格率达到 85%,有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

4)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尊敬师长,全班同学课程考试不及格率低于 4%;或班级同学发表论文人均一篇以上。



二、文明宿舍

1. 宿舍的确定:12 宿以 3 室 1 厅为单位,其它宿舍以房间为单位。2. 条件:

1) 自觉遵守研究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服从管理,不违章违纪;

2) 有明确的值日制度,搞好公共和个人卫生,无杂乱脏差;

3) 提高警惕,防火防盗,无隐患事故;

4) 遵守公德,团结友爱,无争吵不和;

5) 宿舍内成员课程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或发表论文人均一篇以上;

6) 宿舍内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集体活动。

三、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学校组织评选。

四、评选程序

1. 班级或宿舍提出书面申请,须详细总结班级或宿舍学年中取得的成绩;

2. 学院进行基本条件初审,并报学生处。

3. 学校将最终评选结果全校范围内张榜公布征求意见,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集体。

五、奖励

先进班级和文明宿舍均颁发奖状,并按 50 元/人颁发奖金。评选比例视当年情况定。

东华大学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简称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和“慎重、适度”的原则,坚持纪律处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学生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表现较好且不再有违纪行为的,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继续违纪,受到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的,延长留校察看期。

第六条 学生毕业时因留校察看期未满,不符合《东华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八条毕业(德育)条件的,按结业处理。自离校次年起的年内可以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视其表



现情况及学业情况等决定是否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窃取试卷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受到一次记过或其以上处分,累计纪律处分达三次的;或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其行为达到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等级的;

(七)其他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下列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的,按明确规定的条款执行)。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四)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工作,不听劝阻的;

(五)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做伪证的;

(六)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二)违章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饭煲等电加热器具;违章存放煤油灯、酒精炉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进行照明(如熄灯后使用蜡烛)或焚烧物品的;

(三)在宿舍、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扔抛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应急灯、消防器材、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在校内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的;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八)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私自组织同乡会的;

(三)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四)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



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五) 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学生证(卡)、图书证、考试证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

(六) 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七) 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 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他物品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 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在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及其以上,1500 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1500 元及其以上,2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或其以上处分;价值在 2000 元及其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学金、困难补助、医疗补贴等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或其以上处分;

(六) 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七) 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

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挑起斗殴事件或动手打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坏或私自开拆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采用写恐吓信、打恐吓电话等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在宿舍内乱拉电线、乱拉灯头,或从宿舍走廊照明电路上私自接线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二)在规定的休息时间内或宿舍熄灯后,在宿舍楼内因高声喧哗、起哄吵闹、弹奏乐器,或使用视听设备而不用耳机等,妨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他人,转让或出租床位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外租房住宿或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男女混宿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其以上处分;

(七)宿舍内发生违纪行为,宿舍成员不加制止或知情不报的,



给予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其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
- 3.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4.在考场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5.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6.其他相当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 2.携带考试禁止的手机、电子词典、MP3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
-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5.其他相当的行为。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3.传递字条的；
-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5.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 2.传递或接受考卷、草稿纸等的；
-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 4.使用禁止的手机、电子词典、MP3 等通信或电子工具的；
-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9.其他相当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得奖成果等有抄袭、剽窃行为,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



娼。违纪者,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违纪者,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违纪者,参照第七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相关规定或本条例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决定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程序:

(一)告知和听取申辩:

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后,10个工作日内,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和依据,接受学生或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书面材料。

(二)学院将拟处分意见,同处分依据材料,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应职能部门提交拟处分意见,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对学生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相应职能部门提交学生处,由校违纪处理小组召开会议决定;对学生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相应职能部门提交校长办公室,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四)相应职能部门依据会议决议,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天,即视为送达。

(五)申诉和复议:

学校成立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的申诉;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或校长办公会议重新审定;

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在学校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档案、户口关系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理过程材料的制作、分类、编号、归档等工作,由相应职能部门负责。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处理,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工作:

(一)学生触犯国家法律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保卫处负责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保卫处审核后,按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二)学生违反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等相应部门负责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教务处或研究生部等相应部门审核后,按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三)学生违反其他规定,由学生处会同有关学院调查取证,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处理建议。学生处等相应部门审核后,按第



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体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和专科生,对成教生、港澳台学生、留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 助研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资助力度,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博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由学校博士生助研津贴和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两部分组成,资助时间不超过 3.5 年。其中,学校博士生助研津贴为:工、理类 0.96 万元/生/年,管、文类 1.08 万元/生/年;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为:工、理类不低于 0.48 万元/生/年,管、文类不低于 0.36 万元/生/年。

第二章 助研津贴管理

第三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按自然年,由学校通过预算直接划拨。

第四条 导师须从校外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部分,原则上在招生阶段一次性上交学校,具体要求为:

1. 博士生招生复试时,研究生部下发《东华大学导师招收博士生助研津贴来源信息表》(附表),导师填写拟招收博士生人数、培养类别、经费来源,学院汇总后交研究生部。

2. 研究生部汇总后交财务处。学院在 6 月 20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划拨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事宜。



3.未报到的博士生名单由研究生部交财务处,财务处将相应助研津贴退回导师经费卡。

4.未使用完的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在学生毕业时统一结算并退还导师账户。

第五条 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必须用校外科研经费支付,不得采用现金支付,导师之间可相互调剂。学院可从奖福基金、发展基金中支付学院所聘的兼职导师的资助津贴。

第六条 凡不能支付导师博士生助研津贴的导师将不被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中。

第三章 助研津贴发放

第七条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对象为经学校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八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学生公派出国、国内访学、休学期间不享受博士生助研津贴。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的收取由研究生部负责实施,博士生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学生处负责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2014年秋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博士生 助研津贴发放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工作,根据《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管理办法》(东华学〔2014〕3号),结合《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达开展2014年度科研经费巡视监督意见书的通知》(国科办财〔2014〕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学校部分按月发放,每年发放12个月,由学生处与研究生部核对名单后按月发放。

第三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导师部分按季度发放,每年发放4个季度,学院须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学院按季度收集名单及导师经费卡上交学生处,学生处与研究生部核对名单后发放。导师部分由从导师校外科研项目经费中支付。兼职导师发放的助研津贴,学院可从奖福基金、发展基金中支付。

第四条 博士生助研津贴导师部分必须用校外科研经费支付,不得采用现金支付,导师之间可相互调剂。

第五条 凡不能按照标准支付助研津贴的导师,将不被列入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简章中。

备注:

1.2014年秋以前的博士研究生发放标准:博士生助研津贴学校部分为工、理类0.36万元/生/年,管、文类0.48万元/生/年;博士生助研津贴导师部分为:工、理类不低于0.36万元/生/年,管、文类不低于0.24万元/生/年。

2.2014年秋及以后的博士研究生发放标准:博士生助研津贴学



校部分为工、理类 0.96 万元/生/年,管、文类 1.08 万元/生/年;博士生助研津贴导师部分为:工、理类不低于 0.48 万元/生/年,管、文类不低于 0.36 万元/生/年。

东华大学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绝大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中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按照3.5年发放,前3年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最后0.5年所需资金从学校事业收入提取中支出。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三条 资助对象必须是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超出学制规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受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四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长学制研究生,原则上一年级按硕士生身份资助,后三年半按博士生身份资助。期间,如果由博士生身份退回到硕士生身份,则退回后仍按硕士生身份资助。



第三章 資助標準及方式

第五條 博士研究生資助標準為 12000 元/生/年,碩士研究生資助標準為 6000 元/生/年。

第六條 學校對符合條件的學生按月發放研究生國家助學金。

第七條 研究生在學制期限內,由於出國、疾病等原因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等手續的,暫停對其發放研究生國家助學金,待其恢復學籍後再行發放。超過規定學制年限的延期畢業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國家助學金。

第四章 財務管理

第八條 研究生國家助學金所需資金,按照預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預算。

第九條 各有關部門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相關財經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研究生國家助學金實行分賬核算,專款專用,不得截留、擠占、挪用,並自覺接受財政、審計、紀檢監察、主管機關等部門的檢查和監督。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條 本辦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東華大學校長辦公會負責解釋。

东华大学研究生困难认定细则

学校实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制度,凡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正式录取的、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德优良、学业合格者,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困难认定申请。研究生困难认定主要用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办理学费缓交。

一、困难认定标准

学校参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日常生活情况进行困难等级认定,认定等级分为特困和困难。

(一)特困学生的基本条件(符合以下之一)

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单亲、父母离异或有重疾、多子女上学等)者。

2.孤儿、烈士子女等。

(二)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符合以下之一)

1.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者。

2.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0%以下,且家庭有特殊困难(单亲、父母离异或有重疾、多子女上学等)者。

二、基本流程

困难认定包括在校困难生复核工作和困难生新认定工作;每学年第二学期进行在校困难生复核工作;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困难生



新認定工作。困難學生一學年認定一次。程序如下：

(一) 每學年開學第一周,學生本按當年要求準備《東華大學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申請表》、《家庭情況證明》等證明材料,並將原件交給輔導員。《東華大學家庭經濟困難學生認定申請表》(本表必須提交)須由鄉鎮或街道一級的民政部門蓋章;村(居)委會級組織、廠礦、企業等公章無效。民政部門主要包括民政所(局)、民政福利股(辦公室)、社會事務(救助、保障)辦公室、街道辦事處等,其聯系地址、聯系電話和經辦人信息必須填寫完全、正確。《家庭情況證明》(本表必須提交)須由村(居)委會等基層單位提供證明,詳細說明其家庭成員健康、工作、經濟收入、擁有房產及其本人接受社會資助和遺產繼承等方面的情況。基層單位的聯系地址、聯系電話和經辦人信息必須填寫完全、正確。其他證明材料的要求如下:

1. 本人為孤兒(指父母雙亡或被父母遺棄):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說明監護人的情況及收入和民政補貼情況;
2. 本人為烈士子女:須提供相關證明複印件;
3. 本人為單親家庭(指父母一方去世或被父母一方遺棄)子女: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說明父(或母)的工作情況和收入情況,並說明父(或母)去世時間及遺產繼承情況;
4. 父母離異: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說明監護人的情況及父母對自己經濟資助的情況;
5. 父母重疾(指惡性腫瘤、急性心肌梗塞、腦部永久性功能障礙、重大器官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術、尿毒症、精神病、多肢體缺失、重症肝炎、語言能力喪失、雙耳失聰、雙目失明、癱瘓、嚴重阿爾茨海默病、嚴重帕金森病、嚴重Ⅲ度燒傷、再生障礙性貧血、主動脈手術):須提供殘疾證複印件或縣級及以上醫院證明複印件;
6. 多子女上學(指至少家庭主要成員中3人高中及以上階段在讀):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具體說明;
7. 家庭擁有多套房產: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詳細說明情況;因政府征地家庭動遷者,須在《家庭情況證明》中說明政府補貼的

情况,并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

8. 已经接受社会资助:须在《东华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说明已经接受资助的详细情况。

(二)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照困难认定标准,推荐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初评结果,审核通过后,认定名单须在本班级、本学院公示,在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三)每年的九月下旬,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审核及学生申请等情况,确定困难学生名单。

三、困难学生须如实向学校反映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我校将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依据《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困难认定(复核):

1.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且足以支付学费、生活费,包括退役复学生;

2.酗酒,经常在酒店、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或因私自费出国(境);

3.奢侈消费或追求名牌,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娱乐电子产品、时装、化妆品或饰品等非必需品。



东华大学关于研究生 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切实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我校研究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是经学校认定的困难学生，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缴纳培养费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全脱产的 MBA 研究生（定向、委培生除外）；
2.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3. 遵纪守法，无违纪记录或不良表现；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提供新生入学通知书或研究生证、身份证，以及贷款银行和学校要求的其他各项材料。
7. 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并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为“一般困难”、“困难”或“特困”。

二、国家助学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及还贷方式，按下列规定执行（如有改变以银行规定为准）：

1.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限额按现行政策规定，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一年一贷，每学年贷款总额不超过 12000 元。
2. 借款学生于毕业或终止学业的次月即进入还款期，最长 3 年内还清。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

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贷款还本付息可以提前一次性结清或按还款计划还款。

3.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或终止学业后全部由学生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或终止学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三、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要按规定填写借款合同,承诺离开学校后按约还款。贷款学生所有还款及违约纪录纳入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上海个人联合征信系统,面向全国,接受各用人单位和银行、海关、出入境管理等单位录用、发展新金融业务、出入境验放等业务时对贷款学生的个人信息查询。贷款逾期一年不还,学校和银行有权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学校、毕业后就业单位、身份证号码和拖欠贷款本息金额。

四、根据国家规定,借款学生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贷款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或要求借款学生清偿贷款本息:

1. 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学校纪律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被学校开除学籍的;
4. 因学习、身体或其他原因无法完成学业,中途退学的;
5.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6.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五、按国家规定,由全国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指定银行为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六、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每年集中帮助学生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

七、学生申办国家助学贷款的主要程序是:

1. 已认定的困难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具体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
2. 学校协助银行对申请学生进行资质审核。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银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 申請學生填寫借款申請書、借款合同、借款憑證等。
5. 銀行進行核准,發放核准通知書。
6. 銀行將貸款通過學校劃入學生學費賬戶,學生如有欠繳學費,則先抵扣學費。

八、申辦助學貸款的學生,要恪守信用,如因各種原因離開學校,應主動告知貸款人(銀行)其最新通訊方式和工作单位,按期償還貸款本息。申辦助學貸款的學生,必須在畢業前或終止學業前辦理還款確認手續,未按規定辦理還款確認手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

九、按國家規定,申辦國家助學貸款學生畢業時,學校將學生借款情況納入個人檔案,並在就業報到的有關證件中載明國家助學貸款相關信息。

东华大学研究生参加 “助教、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研究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同时,有机会参加学校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以锻炼研究生的社会工作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校在研究生中开展“助教、助管”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学生处、研究生部、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组成的校“助教、助管”领导小组,负责对“助教、助管”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学生处具体负责实施。

各学院应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总支副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和教务员组成的学院“助教、助管”工作小组,并在学院党政班子的领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助教岗位设置范围:

1.量大面广及习题量大的公共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可申请设置,以协助教师批改习题为主要工作;

2.量大面广的实验课和上机指导课可申请设置,以协助教师进行指导等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3.助教岗位的设置优先资助优秀课程和精品课程,优先资助量大面广的课程,优先资助实验课。

第四条 助管岗位设置范围:



1. 助管主要是协助学校部(处)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公共实验室等公共管理服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学院助管岗位按照学院办公室、辅导员办公室、公共实验室等公共管理服务部门的需要设岗,落实岗位负责人。

第五条 学生参与课题研究不属于“助教、助管”范围,已有专项经费的项目不得再设助教、助管岗位。

第六条 学院的助教、助管岗位设置和管理由学院负责,部(处)的助管岗位设置和管理由各部门及学生处负责。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设岗程序

1. 每年6月1日至15日、12月1日至15日,各学院、部(处)的老师登录信息门户网站,在“教师服务”栏按需设置岗位;

2. 每年6月16日至23日、12月16日至23日,各学院、部(处)审核岗位需求;

3. 每年6月24日至30日、12月24日至30日,各学院、部(处)公布下一学年的岗位要求及岗位数。

第八条 应聘程序

1. 每年7月1日至10日、次年1月1日至10日,研究生登录信息门户网站申请岗位,并请导师上网审核;

2. 聘任采用研究生应聘和辅导员推荐相结合,“助教、助管”优先面向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原则上一人一岗,不允许一人多岗;

3. 各学院在聘任工作时,严格按照研究生必须参加本校区“助教、助管”工作岗位的原则来录取,原则上09秋及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不予录取;

4. 每年7月初及1月初网上陆续公布聘任结果。

第四章 上岗、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九条 上岗须知

1. 研究生上岗前, 招聘部门必须对拟聘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 符合招聘部门业务要求, 才可上岗;

2. 招聘部门须对上岗研究生制定管理目标和岗位在岗时间, 以保证工作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十条 考核程序

1. 研究生上岗后, 须在每月 15 日至 20 日之间填写月报, 如实填写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体会等。

2. 上岗研究生每学期由应聘部门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优秀者可由应聘部门续聘, 但招聘部门须重新办理续聘手续;

3. 每学期末, 管理人员打印“助教、助管”工作学期小结, 向岗位指导教师了解研究生参加“助教、助管”情况, 并请岗位指导教师签署考核意见, 并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研究生上岗情况。

第十一条 津贴发放和补发

1. 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各学院“助教、助管”管理人员根据月报内容制作津贴表, 经分管领导审核后, 于每月 25 日前交学生处审核; 各部(处)的津贴由学生处统一操作。学生处汇总后交财务发放。

2. 如因未按时填写月报导致未能领取津贴, 可于下一学期的特定时间内(一般为第一、二周)上网申请补发, 办理补发的机会仅此一次。

第五章 经费保障及支出标准

第十二条 “助教、助管”经费列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 学生处根据上一年度“助教、助管”经费使用情况, 预算下一年度的“助



教、助管”经费总额,学生处将“助教、助管”经费下拨至各学院、部(处)。

第十三条 津贴的发放标准:以13元/小时为基准,按完成岗位职责所需的时间来确定;每名研究生用于完成岗位职责所需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35小时。

第十四条 “助教、助管”的经费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学生津贴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参加“助教、助管”的研究生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的各类学习、科研和活动等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要求;上岗研究生在一年级学习中出现成绩不及格,需要补考或重读课程的,一律暂停,以保证集中精力搞好研究生学习。

第十六条 学院、部(处)若发现上岗研究生工作不到位或不认真,应立即停止或更换,并及时通报相应部门,对问题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或发生教学事故的,学校将根据性质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若发现虚报“助教、助管”岗位或工作量的问题,情节严重者,将缩减该学院下一年度的“助教、助管”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全日制研究生。

学生处

2015年1月修订

东华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我校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自2009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资助。具体如下:

一、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象

东华大学全日制专科生(含高职)、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不包含定向、委培生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

二、基层就业服务时间与地点

到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服务期需在3年以上(含3年)或申请学生与就业单位共同确立的(有申请学生签字)、经毕业学校确认的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它书面材料。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及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主要细则

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每学年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3 年代偿完毕(每年代偿 33%,33%和 34%)。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学费或实际贷款高于 12000 元的,按照 12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低于 12000 元的,按实际金额补偿或代偿。

四、申请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学费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申请表》以及就业协议复印件一份。学校为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办理两次,第一次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的 6 月 25 日,第二次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25 日,第二次申请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二次分配证明》。超过当年 12 月 25 日按文件规定不再受理。

2. 学院初审: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材料签署院领导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3.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院上报材料的贷款信息,财务处审核其在校期间实际缴纳学费情况信息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学生资助中心将审核无异议的拟推荐名单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确定名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获补偿或代偿学生名单,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获代偿资助学生信息归档。学校学生资助

中心电话或邮件通知获代偿资助毕业生。

5. 补偿代偿款的发放: 第一年: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拨补偿代偿款的 33% 拨付学生本人账户。第二年、第三年: 获补偿代偿的学生本人于第二年(或第三年)的 4 月份在学生资助网下载《在岗证明》, 由用人单位于当年 5 月 31 日前将《在岗证明》签字盖章后寄回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如不能按期寄回则视为不在岗(以寄发当地邮戳为准)。经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待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补偿代偿款下拨后, 学校资助中心按照第一年的拨付方式, 第二年为学生补偿代偿款的 33%, 第三年为其补偿代偿款的 34%。

五、管理与监督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不及时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 提前离岗的毕业生, 一律视为严重违约, 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系统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 一经查实, 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确定具体负责代偿资助工作的老师, 重点通过毕业班辅导员进行广泛全面的宣传动员, 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 接受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提出的申请, 做好资格初审工作, 确保申请材料上报及时、准确。

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 年 8 月



東華大學畢業生 到本市農村基層涉农單位就業學費 補償和國家助學貸款代償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和引導畢業生到本市農村基層涉农單位工作，根據《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貫徹〈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推進農業科技創新持續增強農產品供給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見〉的實施意見》（滬委發〔2012〕6號）、《上海市高等學校畢業生學費補償和國家助學貸款代償辦法》（滬財教〔2013〕70號）和《關於調整完善國家助學貸款相關政策措施的通告》（滬財教〔2014〕56號）等文件有關精神，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畢業生到本市農村基層涉农單位就業服務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由本市實行學費補償或國家助學貸款代償（以下簡稱“補償代償”）。在校學習期間獲得國家助學貸款（含高校國家助學貸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學貸款，下同）的，補償代償費用優先用於償還國家助學貸款本金及其全部償還之前產生利息。

第三條 本辦法中畢業生是指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本專科生（含高職）、研究生、第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間已享受免除學費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條 本辦法中農村基層涉农單位是指鄉鎮農業公共服務中心、鄉鎮農村經營管理站、行政村、農民專業合作社，以及工作場所所在農業地區的從事農業生產、農產品加工和銷售、農業科技研發和推廣服務等的涉农企業單位。

本市農業地區專指崇明、金山、奉賢、青浦、松江5個區（縣），以

及闵行、嘉定、宝山、浦东 4 个区中的农业地区。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补偿代偿: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后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服务期在 3 年(含 3 年)以上。

第六条 毕业生每学年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本专科生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规定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的标准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第七条 对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每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1/3,3 年补偿或代偿完毕。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资格:

(一)毕业生自愿到农村基层涉农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含 3 年)以上的,从就业满半年起,可以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 3 年以上(含 3 年)就业合同复印件,提交截至时间为每年 3 月底。经学校审核后交所在单位。

(二)毕业生所在单位根据上述材料,审查申请资格,并将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相关材料于 4 月底前报送所在区县农委审批,市属单位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市农委审批,最迟于当年 5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将初审通过的补偿和代偿的学生名单提交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农委联合批准。市农委将审批结果通知各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各区县农委和市属单位应及时



将审定结果告知有关毕业生所在单位及学生,并通知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第九条 提前离开农村基层涉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及时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并逐级上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区县农委或市农委报送的取消补代偿资格申请进行审批,及时将对终止代偿资格的名单报送市农委、市教委备案。

第十条 获得补偿代偿资格的学生,按以下程序申请补偿代偿拨款:

各区县农委、各市属单位应于每年8月底之前对获准补偿或代偿的毕业生在基层涉农单位服务的状况进行审查确认并报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农委负责市属单位相关状况审查确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所需资金后,向市教委报告。待市教委下拨经费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补偿或代偿条件的毕业生在当年年底之前给予补偿或代偿,并将补偿代偿清册交市农委、市教委备案。凡在校期间未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贷款已经全部还清的毕业生,其补偿款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直接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凡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其代偿款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划转至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约定账户,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还清贷款全部本息后的补偿款余额,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划转至指定的毕业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及相关单位,一经查实,除收回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届高校毕业生开始实行。

东华大学学生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实施细则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我校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自2013年起,对符合条件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进行相应的资助。具体如下:

一、资助对象

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及方式

第一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



获得的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三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三、申请程序

第四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五条 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银行放款额度,一次性汇至学生账户,用于学生偿还全部放款。

第六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四、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东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年8月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我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依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并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是指由东华大学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东华大学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健康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国共产党东华大学委员会统一领导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把握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我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我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东华大学团委和东华大学学生会在全校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具体负责东华大学学生社团的统筹、协调、考核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东华大学学生会和各学院学生会要在校内学生组织中发挥枢纽型作用,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东华大学学生会明确一名主席团成员负责我校学生社团工作。

第八条 东华大学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设立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履行我校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运行保障等工作。各学院学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报批后可成立学院学生社团发展中心。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变更和注销

第九条 东华大学学生社团一般分为理论学习类社团、学术科技类社团、公益实践类社团、人文艺术类社团、体育竞技类社团、创新创业类社团六大类别。除东华大学党委特别批准的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

第十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下列条件:

1、有10名以上的学生发起人,发起人须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

素质；

2、拟任负责人要求学习成绩良好(绩点要求在 2.5 以上),并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3、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使用性质模糊的名称;须具有明确的中文名称,必须包含“东华大学”字样,不得与校内其他社团名称混同;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可冠名；

4、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5、明确所属学院或部门；

6、有至少一名校内在职社团指导教师；

7、有规范的章程,应当包括: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的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提交下列文件:

1、筹备申请书；

2、章程草案；

3、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4、有学生社团指导部门的确认书；

5、填写《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信息表》；

6、填写《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筹备期间,学生社团发起人应把以上相关文件送交指导教师、所属学院或部门、拟任负责人所在学院辅导员、学院团委、党总支及学校保卫处审核,报东华大学团委批准。学生社团在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成立涉外背景的学生社团,除办理规定的登记注册手续外,还须经我校国际合作处等部门同意,并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在东华



大学团委指导下进行。

东华大学团委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东华大学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东华大学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获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于一周内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由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负责备案并授予社团证。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发展中心要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1、年审内容包括社团规模、社团成员构成更新、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情况、所属学院或部门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内容,并将社团证交于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盖章。

2、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3、对年审不合格的社团,要提出整改,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4、对运行良好的社团,可给予适当的表彰和鼓励,对连续三年审查情况良好的社团,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审查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审核,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应当对其进行注销,并于此后禁止以该社团名义进行的任何活动:

1、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东华大学相关规定的;

2、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3、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4、分立、合并的；
- 5、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6、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7、社团无法维持良好的组织机构，内部矛盾突出，无法进行日常活动；
- 8、社团经费严重缺乏，难以筹集资金维持日常运作；
- 9、社团长期无法招募到新成员，致使不能满足社团需要，难以开展活动，一年以内未开展任何活动的；
- 10、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要每学年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包括：

- 1、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2、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3、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4、修改社团章程；
- 5、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学生社团应当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会上所作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上所作所有决议须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批准和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经学生



社团发展中心审查、东华大学团委批准后产生。社团负责人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2、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3、热心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 4、成绩良好,绩点在 2.5 以上;
- 5、必须经学院辅导员、学院团委及党总支推荐或同意。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如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必须主动提出辞职,并由学生社团会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应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

第十八条 东华大学团委对社团聘请顾问情况定期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统一备案。未经审核,社团不得聘请校外人员担任顾问。

第十九条 除学校特定需要,并经批准以外,学生社团不得以企业及任何校外机构或个人冠名。

第二十条 鼓励团员人数超过 3 人的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社团团支部要在东华大学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活动,积极发挥好政治核心作用。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高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预先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填写《东华大学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凡有以下情况的活动需向社团发展中心提交详细的申报材料:

- 1、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 2、与校外单位或个人联合举办的活动；
- 3、有外籍人士参加的活动；
- 4、收取费用的培训班、表演等活动；
- 5、外出旅游活动；
- 6、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
- 7、可能影响学校秩序的各种活动。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的、连续性的活动,东华大学团委会重点指导,学生社团发展中心派人员参与,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进行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东华大学保卫处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学生社团必须将有关活动记录(包括活动小结报告、活动照片、宣传报道等成果)报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东华大学团委同意,必要时报东华大学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的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向东华大学团委申请,经东华大学国际合作处同意,并报东华大学党委批准后,方可在东华大学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生社团发展中心申请,经东华大学团委审批,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东华大学团委教师带队。

第二十五条 东华大学团委加强对来自校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处理。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须经东华大学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对已有的企业、社会机构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学生社团发展中心将协助其完成更名。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可以创办社团网站、新媒体平台、内部



刊物等,但必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校紀校規和其他相關規定,注意社團成員的網絡文明意識,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傳播向上向善正能量。內部刊物的編印和發行必須由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審查,並報東華大學團委討論通過,方可進行。學生社團發展中心有權對違反相關規定的社團網站、新媒體平台、內部刊物等進行整改。

第六章 經費管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主要活動經費的來源包括:東華大學學生社團華彩基金、社會贊助、會員會費、各方獎金等合法渠道,社團經費必須用於社團集體活動,任何單位及個人嚴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收取會費,須根據實際情況明確收費標準,經社團內部民主決策,經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報東華大學團委審核後公示,並寫入社團章程。注銷社團遺留社費,應返還給社團成員,無法返換的部分,納入學生社團華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應制定嚴格的經費管理制度,賬目需記錄社團所有資金來源去向,有底可查(發票及其它有效憑據),不得造假,每學期向全體成員公布經費使用情況。所有賬目及憑據需保留一年以上,受東華大學團委、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年審監督。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接受贊助、捐贈、資助或通過提供有償服務的方式募集活動資金,必須合法合規,須向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報告接受、使用贊助、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由學生社團發展中心向東華大學團委報備,接受監督。

經學生社團發展中心批准同意,與贊助、捐贈、資助方簽訂活動協議,如實填寫資金,活動內容等相關信息。活動獲批後,學生社團須跟進賬務支出明細及活動具體內容,相關情況須向全體社團成員公開。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东华大学团委划拨专项经费,设立“学生社团华彩基金”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蓬勃发展。大学生活动中心为学生社团免费提供场地、器材、设备等物质方面的支持保障。鼓励学生社团加强交流,提升社团活力和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东华大学团委将每年对各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并举行“东华大学星级学生社团”和“东华大学学生社团优秀社长”评比活动;同时对成效显著的学生社团、工作出色的社团负责人、成绩突出的社团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推荐优秀社团参与上海市级以上的各类评选。

第三十三条 东华大学团委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创造必要条件。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华大学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条例废止。由东华大学团委负责解释。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变更手续。

(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6 月修订)



东华大学学生宿舍 安装使用空调办法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空调安装使用工作安全、有序、规范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学生安装空调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并承担空调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空调租赁费按照租赁合同收取,电费根据使用情况自行承担。

第二条 安装模式

在宿舍成员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取自主租赁方式。空调租赁商由学代会代表学生委托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学生直接向租赁服务商租赁空调,并与租赁服务商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日常管理

1. 资费分摊。空调使用所产生的资费原则上由宿舍所有成员以按“用”分配的原则分摊,在申请安装前宿舍同学通过内部协商确定分配方式并在后勤集团(宿管部)备案。如后续空调使用过程中需要修改原资费分摊方案,则需得到宿舍所有成员的同意,并重新备案。

2. 维修保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学生应及时与租赁方取得联系,租赁方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场维修,产生费用按照租赁协议处理。租赁方每年应定期对空调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拆除与移机。空调租赁协议到期或中止时,拆除与移机由租赁方负责,学生不得自行操作。

4.纠纷解决。学生内部因资费、使用习惯等问题引起的矛盾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团委指导的学生自治组织调解解决。学生与租赁方发生纠纷,应按协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学生处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第四条 宿舍调整

1.宿舍调整采用“搬离优先级”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即少数同学优先搬离;住宿在阴面宿舍(或条件较差的宿舍),若不同意见各占50%,不同意安装空调的同学优先搬离;住宿在阳面宿舍,若不同意见各占50%,同意安装空调的同学优先搬离。

2.宿舍成员因中途退宿导致空调租赁情况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费用结算由宿舍内全体成员协商解决。

3.因转专业、年级调整等原因需调整宿舍的,应首先根据学生空调使用需求,在调整后的班级、专业的宿舍范围内安排相应宿舍。

4.学校在发放本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发放《空调租赁意向征询函》,宿管部根据新生回执统计汇总,统筹安排宿舍资源,学院依据新生的反馈意见安排学生住宿。新生报到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

5.研究生新生根据宿舍空调安装情况,自行选择宿舍,选择入住已安装空调的宿舍后应与同宿舍成员共同承担相关费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费用。

第五条 空调使用注意事项

1.空调的启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启,切勿在冬天开启制冷或在夏天开启制热。否则,将对压缩机造成严重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

2.夏季遇雷雨时,应立即关闭空调,以免遭雷击导致空调及电路损坏。

3.空调停机后,须经3分钟以上才能再一次重新启动,不能频繁开、关空调,否则会导致压缩机电机烧坏。

4.宿舍空调设专用电源。为预防火灾等安全隐患,空调电源插



头不能随意拔插,不可插接其它电器或私拉其它临时电源,内机导风板不要随意扳动。空调出现故障,不可私自拆卸,使用时若发现空调出现异常情况(异响、电线焦味、制冷制热异常等)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向维护人员报修。

5.严禁在宿舍空调电线、内机或外机上悬挂衣物等物品,不能乱动已定好位的空调,不能触摸空调内机和攀爬空调外机。

第六条 其他

1.学生应正确使用空调,对人为损坏、遗失等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责任不明的由宿舍成员共同承担。入住已装空调宿舍却无需使用,不得擅自启动机器,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关费用。

2.由于使用空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触犯校纪校规的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理。3.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学生处 2013 年 11 月 11 日颁布)

东华大学学生宿舍(公寓) 管理办法(试行)

一、入住

1.入住学生宿舍(公寓)的学生必须遵守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制度。入住前须与宿管部签订协议。

2.学生入住时,需交一寸照片两张、填写住宿登记表,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

二、日常管理

1.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实行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参与相结合,规定劳动与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2.学生宿舍(公寓)建立宿管会,宿舍楼设楼长,楼层设层长,寝室设室长,均由学生担任,配合做好宿舍安全防范、清洁卫生等日常管理工作。

3.学生入住的房间和床位由宿管部统一安排,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房间和床位。

4.学生会客原则上在会客室进行,如特殊情况须进宿舍,来访者须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许可后,方可入室;晚上9时后不能进入宿舍,男女学生不得擅自进入对方宿舍。

5.为保证安全,宿舍内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饭锅、电熨斗、电烙铁、电吹风、电热毯等);不得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易燃易爆物品;室内和公共场所不得焚烧



废弃物;熄灯后严禁在室内点燃蜡烛。违者视情节轻重,按校纪校规处理。

6.学生宿舍(公寓)原则上实行缴费用电制度。宿舍内不得私接电源线,不得擅自加大电源保险丝。室内电源插座插入接线板只能放在桌上使用,严禁捆在床架上或放在床上使用。

7.个人贵重物品、现金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必须负责关好门窗。发现室内财物被窃,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告公安部门。

8.入住学生必须自觉爱护宿舍公共财物,爱护绿化,保护环境。室内家具等设施按标准每人配置一套,入住时每人须交付家具、钥匙押金100元。遗失、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退宿时结算退还,不计利息。

房间的钥匙由宿管部统一分派,入住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调换门锁、私配钥匙或供他人使用。如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宿管部,由宿管部调换门锁,并收取门锁工本费。室内家具设施不得随意迁移,非配置的家具等物品不得擅自进入宿舍。

9.在宿舍(公寓)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必须遵守学校作息制度,不能影响其他同学居住和休息,保证用电安全和室内整洁。

10.宿舍201电话系统由上海市电话局统一提供每室电话号线一门,电话机由居住人员自理,费用由本室成员自行承担。不得随意更换,移动电话机与线路等设施,一旦发现,实行停机处罚,并视情节按电话局有关规定处理。

电话系统出现正常故障应及时向上海市电话局报修(报修电话112)。文明使用电话系统,不得利用电话系统进行危害社会和他人活动,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1.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公寓)的作息制度,保持舍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进行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宿舍内严禁酗酒聚餐。

宿舍熄灯时间视各校区实际情况及季节变化等作相应的规定,具体时间见各校区通知。为确保女生宿舍安全,晚上 24:00 至翌晨 6:00 关闭宿舍大门,此间进出女生宿舍者,必须出示证件,填写登记表说明情况。

12.宿舍调整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南北宿舍原则上每两年按班级、专业、学院相互对调,由各学院、专业、班级实施,报宿管部办理调房手续。底层宿舍原则上住两年后调往楼上,由宿管部视房源情况统一安排调配。

13.室内设施损坏可向宿舍管理员报修。属正常损坏,免费修理;属人为非正常损坏,按物业管理标准收取修理费及材料费。

14.住宿者携带出宿舍楼的大件贵重物品(如计算机、电视机等)须出示证件并在服务台登记,验证后方可带出。

15.学生毕业后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退宿离校。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离校,则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宿管部视房源情况统一安排住宿,并按规定支付住宿费用。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其个人物品则作无主之物处理。

三、退宿

1.自然退宿:学生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时必须办理退宿手续。中断学习暂时离校的学生,也应办理退宿手续。

2.自愿退宿:学生须书面向学院提出申请,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报宿管部办理退宿手续,住宿费不退还。自愿退宿的学生原则上应由本人自行解决住宿,一年内不得重新入住。

3.勒令退宿:学生违反学生宿舍(公寓)管理制度或协议,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条款视情节予以教育、警告,对屡教不改或严重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和生活的,管理部门将勒令退宿。勒令退宿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申请入住。



四、宿舍卫生

1. 单元内公共部位(包括卫生间、阳台、走道等)、宿舍内卫生和文化建设由学生按健康、有益、温馨、整洁的要求自行负责。室内不得擅自乱钉钉子,不得乱涂、乱画、乱张贴,不准饲养宠物。

2. 不向窗外、走廊上倒水和乱扔瓜皮纸屑等杂物;不随地吐痰;不向厕所、盥洗室水槽内倒剩余饭菜和杂物。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管理,按指定地点投放。

3. 不在宿舍内和走廊上打球、踢球、溜冰;不在宿舍走廊上堆放物品;不在宿舍内堆放与学习和生活无关的物品,违者,所堆放物品作无主物处理。

4. 宿舍卫生每周检查5次,按20分制评分,并公布结果,每月评出卫生优秀宿舍和脏乱差宿舍。

五、奖惩

1. 在宿舍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学校授予“文明宿舍”称号,评选条件见《东华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奖励条例》。

2. 违反学生宿舍(出离)管理规定者,按《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处理。

附高校卫生工作检查宿舍卫生评定标准

各项评分标准:

1. 门窗:窗无灰,玻璃明亮者得4分。门窗、玻璃积灰多,无人揩清得1分,二者间较好者得3分,较差者得2分。

2. 物品放置:物品包括书籍、文具、箱子、洗漱用具、餐具、鞋子、工作服等,清洁、放置整齐,统一、美观的得4分,脏、乱的得1分,两者间较好者得3分,较差者得2分。

3.被褥蚊帐:被褥蚊帐清洁,被褥叠放整齐,蚊帐张挂统一,美观得4分,被褥蚊帐很脏,被褥有一半不叠得1分,二者较好者得3分,较差者得2分。

4.蛛网、积灰:天花板、墙角无蛛网、家具、灯具、箱子无积灰得4分,蛛网多、地面脏、积灰厚得1分,二者间较好者得3分,较差者得2分。

5.私拉电线,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无此现象得4分,私拉电线者得1分,违章使用电炉等电热器具倒扣-1分(即-1分),没收电炉并罚款。成绩评定

优 18~20分,良 15~17.9分,中 12.1~14.9分,差 12分以下,10分以下为脏。



东华大学学生网络行为 “十不”规范

- 1.不在网上散布谣言。
- 2.不盗用他人网络地址和帐号上网。
- 3.不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
- 4.不制作和使用有损网络安全的工具软件。
- 5.不散发垃圾邮件。
- 6.不浏览内容反动和低级趣味网站。
- 7.不滥交网友。
- 8.不随便与网友见面。
- 9.不随意公布个人和家庭信息。
- 10.不沉溺于网上聊天、BBS 和游戏。

(学生处 2001 年 8 月修订)

东华大学学生商业保险险种、 条例介绍及理赔程序

为使学生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期间因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后,本人和家长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险办公室关于做好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体[2013]9号)文件精神,我校为入学新生办理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现将有关保险险种规定及有关理赔程序介绍如下:本条款适用于所有 2016 级新生(含本科生、研究生)

一、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限

(一)经参加全国统考录取的全日制新生均为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费由学生本人支付。每届新生在校期间应付的保险费由学校在新入学报到时应缴费总额中列出,新生在缴费时一次付清。

(二)保险有效期限自被保险人办理新生入学报到之日起,至四年(研究生按学制为三年或两年)后办妥毕(肄)业离校手续之日止。



二、保險責任介紹

險 種	保障範圍	賠付方式	保險金額
國壽學生兒童定期壽險(A款)	疾病身故、意外傷害身故	按100%賠付	60,000元/年
國壽附加學生兒童傷殘意外傷害保險(2013版)	意外殘疾及燒傷	按殘疾燒傷比例賠付	60,000元/年
國壽附加學生補充醫療保險計劃(A款)	1 住院醫療費用	1) 居保範圍內: 每次住院, 扣除醫保支付部分和居保起付線以後, 按 100% 賠付, 2012年居保起付線為三級醫院 300元, 二級醫院 100元, 一級醫院 50元。 2) 居保範圍外: 按 50% 給付。	20萬元/年(居保範圍外 10萬)
	2 特定重大疾病醫療費用(見備註①)	按 100% 賠付	
	3 大病(見備註②) 門診醫療費用	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支付部分後按 100% 賠付	
	4 罕見病特殊治療藥物費用(見備註③)	按 100% 賠付	10萬元/年, 其中“苯丙酮尿症”為 2萬元/年
國壽附加學生兒童住院定額給付醫療保險	住院定額補助	意外傷害和一般疾病住院補助 20元/天, 大病住院補助 40元/天, 每年最高賠付 180天。	7200元/年

保險費: 人民幣 100元/人/年, 按照學年制一次性收取。

备注：

①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②本方案所述大病是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③本方案所述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Ⅱ病和苯丙酮尿症。

(一) 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90日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Ⅲ度烧伤，本公司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伤保险金。

4、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 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住院自负、自费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就医规定在所属学校指定医疗机构或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一次或多次诊疗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本公司对其中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其它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起付线后,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起付线为:三级医院 30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一级医院 50 元。对其中不属于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自费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50% 赔付。床位费赔偿金额以每天 100 元为限。

2、大病门诊医疗费用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应支付部分后,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②

3、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异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①

4、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 II 病和苯丙酮尿症的治疗药物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 100% 赔付。见备注③对于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已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上海医保结算凭证;若被保险人未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由所属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并盖章。

(四)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当地医保规定的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给付以

90 日为限(若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日与本次入院日期间隔不超过 30 天,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每个保险年度累计给付以 180 日为限。意外和一般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20 元,重大疾病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 40 元。

释义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院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重大疾病: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五种疾病。**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和入住院诊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和疾病;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4)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10)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14) 被保险人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15)、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16)、被保險人非因意外傷害導致的整容或矯形手術; 17)、被保險人從當地學生基本醫療保障機構或其他途徑已經獲得補償或給付的部分; 18)、被保險人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地區或中國境外治療。

三、理賠程序

大學生保險由學生處具體負責, 學生在校期間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所致受傷或住院治療, 應在傷愈或出院 6 個月以內, 帶好下列材料直接到學生處學生管理科辦理有關保險理賠手續:

(一) 學生在校內外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死亡或傷殘, 應在 6 個月以內提供死亡證明或由縣級以上醫院出具的傷殘程度證明及病歷(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發生後, 第一次就診及傷愈或出院時診斷證明)。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兩年內不向保險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則作自動放棄保險權益處理。

(二) 學生因患病住院治療的, 應在出院之日起 60 天內向學生處管理科提供指定或認可的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費收據、用藥明細單及出院小結的原件和複印件各一份, 身份證複印件一份。(如大學生醫保未做, 請將上述材料的複印件留好, 先到校醫院做醫保報銷, 醫保報銷後將醫保報銷單的複印件和上述材料的複印件一併上交。如不能列入大學生醫保範圍的, 則只能理賠附加學生兒童住院定額給付醫療保險, 不能理賠附加學生補充醫療保險)。

(三) 學生向學生管理科提交以上有關材料後, 填寫理賠申報單, 學生處將所有材料統一送保險公司。

(四) 保險公司在收到學校的理賠申請後, 經調查核實無誤, 即按保險規定給付, 並將賠付款通過銀行劃入學校財務處。由學生處通知學生憑有效證件到學校財務處領取。

四、续 保

学生遇中途休学或延长学年情况的,如需续保,请在保险到期年度的六月份到辅导员办公室办理续保手续,参加保险为自愿原则。

(学生处 2016 年 7 月修订)